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汽车工程学会

关于举办“智能网联汽车技术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本科院校、中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企业：

为适应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发展，提升本科院校、职业院校智能网联汽车专业建设与发展，提高智能网联汽车专业师资水平，培养市场急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提升相关企业技术开发水平，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天津市汽车工程学会，决定于2023年7月开始陆续面向全国本科院校、职业院校智能网联汽车专业教师及相关企业技术人员举办智能网联汽车技术高级研修班，本次研修班采用线下现场开展，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现将本次培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机构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汽车工程学会

二、培训时间及方式

1. 培训时间：2023年7月25日至7月28日，共4天

2. 培训方式：线下培训

三、培训内容

结合当前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发展，侧重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开发与应用，并关注技术前沿发展等开展培训，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模块	主要内容
7 月 24 日	报到	报到
7 月 25 日 (9: 00--12: 00)	智能网联教学探讨	智能网联实践教学研发设计思路及人才培养模式探讨
7 月 25 日 (13: 30--16: 30)	环境感知技术	激光雷达、视觉相机、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组合惯性导航、V2X 等设备的标定、测试技术；多传感器感知融合技术及应用
7 月 26 日 (9: 00--12: 00)	整车线控技术	车载总线技术，智能车底层改装方案；智能网联制动、驱动、转向等理论方法；基于 FuSaAnas 的功能安全及预期功能安全开发；制动改装，转向改装，油门/档位改装集成与实操
7 月 26 日 (13: 30--16: 30)	决策与控制技术	横纵向控制技术，轨迹追踪的优化控制技术；基于台架的控制技术应用
7 月 27 日 (9: 00--12: 00)	智能驾驶车路云一体化技术	车路云一体化信息物理架构；V2X 虚实融合技术；智慧交通虚拟测试场景搭建；自动驾驶与智能网联场地测试一体化装备应用
7 月 27 日 (13: 30--16: 30)	智能驾驶整车测试技术	智能驾驶整车测试工具、测试用例、场地测试工具；智能驾驶安全功能测试技术，预期功能安全测试方法

7 月 28 日 (9:00--17:00)	参观学习	智能网联技术企业或研究机构进行参观
7 月 29 日	离津	离津

四、培训方式

采用线下培训，理论联系实际，结合现场设备进行演示与实训，同时通过任务工单等内容加强过程学习。

五、费用事项

1. 培训费用 1580 元/人（含培训资料及餐费，不含住宿费）。
2. 为保证培训的正常进行，请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前汇款至指定账户，我校统一提供发票。汇款信息如下：

户 名：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柳林支行

账 号：0302016709300024605

开户行行号：102110001181

六、其它事项

1. 各相关院校及企业认真研究，选派适当人员参加，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填妥附件 1 的报名表，将其发送至主办单位联系人邮箱。
2. 本期培训班满 25 人即开班，如遇有不可控因素进行时间调整，将会提前进行通知。请提前进行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3. 学员在完成全部培训计划，经考试合格后，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盖“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章）、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汽车工程学会联合颁发结业证书。

七、主办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闫光辉（13821092138）

李暖月（18622318951）

回执请发送至邮箱：10842323@qq.com

报名表见附件 1。



2023年6月14日

附件1：报名表

报名表

单位										
地址							邮编			
学员 (可自行加行)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民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民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民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民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民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民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民族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住宿 预订	双人标间____间或单间____个 如不需住宿，请在横线上写 0					入住： 月 日		退房： 月 日		
培训 费	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大写)									
发票 抬头					单位 税号					
备 注										

注：请将以上回执填妥后，于2023年7月10日前电邮至：10842323@qq.com。